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1105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聰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聰富踰越門窗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蕭聰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12日2時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號「霹靂企業有限公司」後方防火巷，自設置於該防火巷之鷹架攀爬踰越霹靂企業有限公司之窗戶而侵入該無人居住之他人建築物內，復步行至4樓辦公室，徒手竊取霹靂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筆記型電腦3臺，嗣因不慎觸動霹靂企業有限公司內所裝設之新光保全系統警報器，蕭聰富旋將上開筆記型電腦3臺（已發還霹靂企業有限公司）棄置於1樓辦公室廁所內而未得手。
- (二)又警方於接獲新光保全通報有不詳人侵入上址霹靂企業有限公司後，旋即到場處理並聯絡霹靂企業有限公司人員到場開門，蕭聰富見員警到場，為逃離現場，自霹靂企業有限公司2樓窗戶翻越至設置於新北市○○區○○○街○○○巷（起訴書誤載為104巷）旁防火巷內施工之鷹架後，另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110年4月12日2時54分許，徒手破壞郭文屏位於新北市○○區○○○街○○○號裝修中無人居住建築物之3樓氣密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翻越該氣密窗而侵入無人居住之新北市○○區○○○街○○○號建築物內並藏匿其中。嗣於同日5時23分許，蕭聰富自新北市○○區

○○○街○○○ 號離去時，為警於新北市○○區○○○街○○○巷口查獲，並於上址霸雲企業有限公司1樓走道扣得蕭聰富不慎遺留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經進行採證，該行動電話轉移棉棒檢出之DNA-STR型別與蕭聰富之DNA-STR型別相符，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霸雲企業有限公司、郭文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蕭聰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蕭聰富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谷祖恩於警詢中、證人即告訴人郭文屏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現場照片15張、查獲被告照片1張、被告傷勢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轄內谷青昭公司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暨附件（含現場照片28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張、證物清單影本2張、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2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9至43、47至51、55至69頁、本院卷），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
03 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
04 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
05 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
06 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
07 31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於修正前實
08 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
09 間的出入口大門，至「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
10 的，依通常觀念用以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及窗戶等
11 。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修正為『門窗』…
12 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
13 「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
14 ，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法，是新法修正後，
15 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非「安全設備」。是
16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17 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
18 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19 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20 (二)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被告係基於行竊財物之單一決意
21 ，以無故侵入無人居住之他人建築物行為，同時著手實施竊
22 盜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及無故
23 侵入他人建築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4 ，從一重之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斷。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

27 (四)又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
28 因觸動保全系統警報器，無法將所竊取之筆記型電腦3臺置
29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攜離現場，而棄置於現場1樓廁所內，
30 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無故侵
02 入無人居住之他人建築物，對告訴人霸雲企業有限公司及郭
03 文屏所有之建築物安寧產生危害，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4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又本件竊盜犯行因現場保全系統警報器響而未得逞，
06 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大，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粗工工作、需撫
08 養母親及1名智能障礙的妹妹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雖係被告所有，然並非供犯
13 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6 項前段，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7 、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8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曾淑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佑慈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